

广东湛江市苏桂英疑因追讨养老金遭受打击报复

【明慧网】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法轮功学员苏桂英于 2023 年 5 月被麻章区政法委、公安分局、检察院、麻章区公安分局志满派出所等不法人员联合绑架，参与的警察一个叫张志辉、另一个编号 213490，其余均为辅警，绑架过程中不出示合法证件，抄走家中物品也不列出物品清单。

苏桂英于 2016 年-2020 年遭受了四年冤狱，出来后发现自己被麻章区社保局停发养老金，她找相关部门理论，结果全推诿。苏桂英将麻章区社保局告上湛江开发区法院，法院一审认为苏桂英程序不当，驳回诉讼。苏桂英上诉至广东省湛江市中级法院，二审法院指定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一审法院 2023 年四月重新开庭审理（没出结果），退庭后，麻章区社保局请的律师要苏桂英接受所谓的“和解协商”，苏桂英不肯，庭长沈碧清及社保局的律师就威胁说：如果不接受，那么公安部门就要介入追究苏桂英非法骗取养老金的行为（苏桂英其丈夫用存折在银行代领了她四年冤狱期间的养老金，竟然变成了苏桂英“非法骗取”自己的养老金，荒唐至极）。之后就出现了苏桂英被湛江市麻章区恶人绑架的丑恶行为。◇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广东湛江市法轮功学员陈水清将于 8 月被非法庭审

广东湛江市法轮功学员陈水清，2023 年 2 月，被湛江市赤坎区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湛江市看守所。据闻，湛江市赤坎区法院将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对她展开非法庭审。

广东省佛山市法轮功学员戚凤琼被绑架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镇法轮功学员戚凤琼被绑架，请正义人士及时营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法轮功学员谢汉奎被非法开庭的情况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法轮功学员谢汉奎，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遭梅县区人民法院非法开庭，时间从上午九点半持续到十一点前。据悉，当天旁听的只有几个家属。其家人聘请的律师当庭辩护，效果不太理想，主要由谢汉奎自辩。

开庭前，谢汉奎的妻子被挡在庭外，其儿子进去后，也被叫出庭外，原因是 2 月 24 日谢汉奎被绑架的当天，他们两人分别被派出所叫去问话。

据悉，当天根据派出所警察的提问，他妻子回答：谢汉奎曾教过她修炼法轮功，但自己并有真正修

炼。他儿子在当时也根据派出所警察的提问回答：自己初中以前也曾修炼法轮功，后来逐渐放弃了。警察还追问他：初中政治课本中诽谤大法的事例是否认可？小孩在恐怖的压力下没有多想，以为警察说的是书上写的其它内容，就“嗯”了一句。

法院却以他们两人的回答为所谓的“证词”来构陷谢汉奎传播法轮功，且非法认定二人为此案的“证人”，所以他妻子和儿子当天开庭才被法庭拒之门外，不得旁听。梅县检察官：蓝胜

检察官助理：杨海燕

广东省广州市法轮功学员李银欢被非法判刑两年三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法轮功学员李银欢，女，1964 年 6 月 3 日生，59 岁。2022 年 1 月 26 日，李银欢被广州市公安局、长兴派出所警察从家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天河区看守所。李银欢被非法关押和构陷一年多，2023 年 2 月 16 日上午，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开庭。

2023 年 5 月 16 日，李银欢被广州市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三个月，勒索罚金六千元。

从 2022 年 2 月开始，广州社保非法停发了她的养老金。◇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

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没讲过法律。

广东茂名83岁的李顺华上诉被维持冤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茂名市 83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顺华女士，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被非法判刑一年、勒索罚金 3000 元后上诉，六月五日被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维持冤判。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张弛；审判员：李锦杰，梁东清；法官助理：何永康；书记员：柯倩雯。

李顺华一九四零年八月出生。修炼法轮功之前，她曾患多种严重疾病：类风湿、关节变形、肾炎、心脏病、心肌梗死、美尼尔氏综合症、坐骨神经、肩周炎等等，每天心身在痛苦中煎熬，脾气又变得不好，搞得家庭不和，对生活完全失去了信心。一九九五年九月，55 岁的李顺华修炼法轮大法后，懂得了按真、善、忍做好人，修炼心性，与人为善，不到半年，她身体多种疾病不翼而飞。

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国江泽民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以来，善良可亲的李顺华老太太曾遭到多次绑架、关洗脑班、关看守所、骚扰等迫害。

近年来，李顺华遭到茂南区街道 610 人员江志雄、居委郭伟青、郑彩琴、警察等人的多次骚扰，他们要求李顺华放弃修炼法轮功，签“三书”，遭到李顺华的拒绝。她



给骚扰的人员讲，自己修炼法轮功身体健康，讲法轮大法的美好，希望他们不要错过这个万古难遇的珍贵机缘。真心的劝善，却成了 610 人员江志雄、居委郭伟青、郑彩琴等警察构陷李顺华的“理由”。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左右，茂南区公安分局站前路派出所十多个警察非法闯入李顺华的家，并抢走了她所有的大法著作和真相资料，将她绑架到站前路派出所。李顺华在派出所受到各种恐吓威胁。政法委、610 人员、派出所警察再次要求李顺华放弃修炼，签“三书”。

由于李顺华拒绝放弃修炼，拒绝写“三书”，次日被刑事拘留。她被警察劫持入茂名市第一看守所。第二天，警察将她押到医院体检，准备后续迫害。检查结果是：高血压、心脏问题很严重，随时有生命危险。在这样的情况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取保候审。当日晚上十一点多，警察才叫李顺华儿子接她回家。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被监视居住。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在茂南区法院非法对李顺华开庭，茂南区检察院检察官邓进礼和一个年轻的检察员的公诉人没有法律依据，发言时语无伦次。李顺华聘请的两位律师把公诉人构陷李顺华的所谓“罪状”全部推翻，要求无罪释放。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李顺华被取保候审，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被非法逮捕。

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点，李顺华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宣判：判刑一年，勒索罚金 3000 元。审判长谭卫（法院副院长），审判员柯学军（刑事庭庭长）、周晋锋，法官助理：刘秋莹，书记员刘丹。

由于家属遭到中共不法人员多次的施压和威胁，李顺华的儿子和女儿不敢去法庭旁听对母亲被非法开庭和宣判。二位维权律师由于多种原因不能到庭，李顺华一人被警察劫持到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宣判后，直接就把送入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

李顺华不服判决，并聘请律师为其上诉，要求重新开庭，而遭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维持冤判。李顺华的儿子和女儿已经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见过李顺华。◇

1400例假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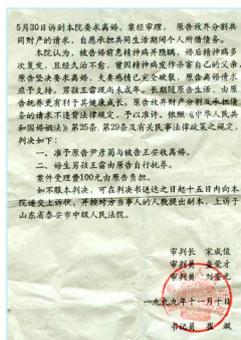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 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您看穿了吗？

院认为..... 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 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